##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0 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,实际表决董 事10人,独立董事傅建华因公出差,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 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形成如下决议:

- 1、关于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 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表决通过。
- 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的议案: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表决通过。 具体详细公司公告临2014-032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